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探矿权的法律意见



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B5幢3-4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650034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探矿权的法律意见**

致：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或“公司”）拟以现金购买云南会泽铅锌矿（以下简称“会泽铅锌矿”）持有的“云南省会泽县麒麟厂至矿山厂小菜园地段铅锌矿探矿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 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的要求，本所作为驰宏锌锗本次交易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核查和验证结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下称“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 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驰宏锌锗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

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 本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若对有关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仅供驰宏锌锗为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驰宏锌锗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驰宏锌锗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7 月 18 日，公司住所地为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孙勇，注册资本为 509,129.1568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铅锌锗系列产品的探矿、选矿、采矿、冶炼及产品深加工；硫酸、硫酸锌、硫酸铵；伴生有价金属的提炼、销售及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矿山及其井下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阴阳极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化验分析技术服务；资产租赁；物流及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修理；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

经查询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驰宏锌锗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公示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示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驰宏锌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驰宏锌锗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转让方

会泽铅锌矿持有会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会泽铅锌矿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19 日，公司住所地为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者海镇，法定代表人为祝赵伟，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 6,063.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长期。会泽铅锌矿经营范围为氧化锌生产、销售，货物运输，资产租赁，机械加工，机电维修，住宿，饮食停车服务，百货销售，兼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会泽铅锌矿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文件规定的导致企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交易双方的授权、批准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会泽铅锌矿的授权、审批

1. 作为会泽铅锌矿的主管部门，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省国资委提交了《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探矿权资产的紧急请示》（滇冶资运字[2015]33 号），请求进行本次交易。2015 年 9 月 22 日，云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定向转让云南会泽铅锌矿三个探矿权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5]106 号），同意本次交易，且转让价格不低于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

2. 2017 年 12 月 15 日，会泽铅锌矿出具《关于云南省会泽县麒麟厂至矿山厂小菜园地段铅锌矿勘探探矿权转让的决议》，同意转让“云南省会泽县麒麟厂至矿山厂小菜园地段铅锌矿勘探”探矿权。

会泽铅锌矿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已经取得了完整的授权、批准。

（二）驰宏锌锗的授权、批准

1. 驰宏锌锗的控股股东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上述云南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定向转让云南会泽铅锌矿三个探矿权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5]106 号），驰宏锌锗已取得进行本次交易的批准。

2. 驰宏锌锗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云南省会泽县麒麟厂至矿山厂小菜园地段铅锌矿勘探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本次交易无需取得驰宏锌锗股东大会的批准。

受让方驰宏锌锗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完整的授权、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取得了完整的授权、批准。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云南省会泽县麒麟厂至矿山厂小菜园地段铅锌矿探矿权。

（一）《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基本信息

《勘查许可证》号：T53120080902014650					
探矿权人：云南会泽铅锌矿					
勘查项目名称		云南省会泽县麒麟厂至矿山厂小菜园地段铅锌矿勘探			
发证机关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图幅号：G48E009007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勘查面积：2.35 平方千米		勘查区范围由 30 个拐点圈定，勘查区范围拐点坐标详见表			
拐点 编号	经 度	纬 度	拐点 编号	经 度	纬 度
1	103°43'42"	26°38'14"	16	103°43'15"	26°38'22"
2	103°43'42"	26°38'08"	17	103°43'36"	26°38'13"
3	103°43'37"	26°38'06"	18	103°43'32"	26°38'13"
4	103°43'40"	26°37'55"	19	103°43'41"	26°38'12"
5	103°43'06"	26°37'32"	20	103°43'41"	26°38'09"
6	103°43'06"	26°37'18"	21	103°43'40"	26°38'07"

7	103°43'42"	26°37'18"	22	103°42'41"	26°38'08"
8	103°43'42"	26°37'15"	23	103°43'09"	26°38'16"
9	103°41'57"	26°37'15"	24	103°43'16"	26°38'10"
10	103°41'57"	26°37'39"	25	103°42'42"	26°38'04"
11	103°42'29"	26°37'39"	26	103°42'38"	26°37'51"
12	103°42'38"	26°37'56"	27	103°42'49"	26°37'59"
13	103°42'39"	26°38'10"	28	103°43'19"	26°38'04"
14	103°42'39"	26°38'12"	29	103°43'37"	26°37'56"
15	103°42'57"	26°38'15"	30	103°43'02"	26°37'31"
勘查区面积:2.35 平方千米					

（二）储量评审及备案

2014 年 3 月，云南驰宏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省会泽县麒麟厂一矿山厂小菜园铅锌矿普查报告》。2014 年 10 月 15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审查了该报告，并出具了《〈云南省会泽县麒麟厂一矿山厂小菜园铅锌矿普查报告〉审查意见书》（云国土资矿评审字〔2014〕78 号）。该报告显示：共探获小菜园 I 号、II 号矿体 333 类铅锌矿石量 20.42 万吨，金属量铅 22979 吨、锌 34401 吨，铅锌合计 57380 吨，储量为小型铅锌矿床规模。共、伴生的硫、银、锗、镉元素，均达综合利用指标，提交 333 类金属量银 12703 千克、锗 14.27 吨、镉 105.88 吨、硫 36616 吨。

（三）标的探矿权权属情况、矿业权价款情况及权属转移

1. 权属情况

2017 年 7 月 11 日，会泽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实会泽铅锌矿持有的“云南省会泽县麒麟厂至矿山厂小菜园地段铅锌矿勘探”（勘查许可证号为 T53120080902014650）探矿权，无探矿权、采矿权重叠交叉，探矿权权属无争议。另外，会泽铅锌矿作为转让人在交易双方拟签订的《矿业权转让合同》中承诺“探矿权权属无争议”。

2. 价款情况

根据会泽铅锌矿提供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其已经缴纳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期间的探矿权使用费。会泽铅锌矿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出具《关于小菜园矿权缴纳探矿权价款及权益金情况说明》，承诺标的探

矿权不涉及占用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不需缴纳探矿权价款及权益金，若后续涉及补缴 2018 年 3 月 13 日以前探矿权价款及权益金的由其一律承担。

另外，会泽铅锌矿在交易双方拟签订的《矿业权转让合同》中保证其“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探矿权使用费，属于国家出资的已缴纳相关价款”。

3. 权属转移程序

本次交易双方在拟签订的《矿业权转让合同》中约定，驰宏锌锗负责办理探矿权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会泽铅锌矿应当积极配合协助。

根据《云南省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云南省矿业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云南省矿业权交易中心探矿权采矿权交易程序及流程图》等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需出售方会泽铅锌矿将转让材料上报云南省矿业权交易中心交易申报窗口，然后由云南省矿业权交易中心将转让申请材料报省国土资源厅相关业务处室审批，审批完成后，购买方驰宏锌锗按照转让合同付清交易价款及有关费用后，凭批准文件和收费清单，并提交矿业权变更申请的相关材料，依法办理探矿权变更登记手续，领取《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探矿权权属清晰，满足相关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探矿权处于有效期内，且探矿权使用费已足额缴纳。但是，本次交易尚需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并办理矿业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交易涉及探矿权的相关备案、批准等前置程序

如本法律意见之三（二）所述，《云南省会泽县麒麟厂一矿山厂小菜园铅锌矿普查报告》已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云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定向转让云南会泽铅锌矿三个探矿权有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5]106 号）中已明确批准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应具备的相关备案、批准等前置程序已经履行。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

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云南省会泽县麒麟厂至矿山厂小菜园地段铅锌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云陆矿探评报[2018]第 007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云南省会泽县麒麟厂至矿山厂小菜园地段铅锌矿勘探探矿权”采用地质要素评序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5,932.18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叁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矿权评资[2008]007 号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评估的规定，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算。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评估报告尚处于有效期内。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规定和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通知》（云政发[2015]58 号）规定：“国有企事业单位转让矿业权，需要确定矿业权转让底价的，必须进行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故《云南省会泽县麒麟厂至矿山厂小菜园地段铅锌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尚需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相关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资质的机构评估，且相关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但尚需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相关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表。

六、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勘探、开发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铅锌矿探矿权，驰宏锌锗作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具备铅锌矿的开发资质，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双方系依法设立、持续运营、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都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就本次交易，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取得了必需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交易标的探矿权系会泽铅锌矿合法取得并在有效期内，且探矿权

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情况。

（四）本次交易标的探矿权使用费已足额缴纳，无需缴纳探矿权价款，但权属转移尚需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并办理矿业权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且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但尚需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相关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表。

（六）驰宏锌锗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受让人，具备开采利用探矿权所涉铅锌矿的资质，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行为合法有效，但尚需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相关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取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相关审批手续完成交割过户。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探矿权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王晓东

王晓东

承办律师： 刘婷

刘婷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